

农村工作与社会主义教育

王茂华 侯泰 主编

农村读物出版社

1991年·北京

编委会人员：

王茂华 侯 泰 徐建一

刘春建 高 夏

(京)新登字 169 号

农村工作与社会主义教育

王茂华 侯泰 主编

责任编辑：高雅云

*

农 村 读 物 出 版 社 出 版

北京通县教育局印刷厂 印 刷

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*

787×1092 毫米1/32 13.375 印张 300 千字

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00

ISBN7-5048-1653-1/D·124 定价：5.40元

目 录

- 坚持从省情出发，积极探索农村经济的发展规律中共山东省委(1)
- 发展农业还是靠科学解决问题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熊清泉(20)
- 从实际出发加快发展边疆民族经济中共云南省委书记 普朝柱(38)
- 陕西农村工作的实践与思考中共陕西省委书记 张勃兴(49)
- 在实践中探索甘肃农业发展的路子甘肃省农业委员会 甘肃省省委研究室(63)
- 西藏农牧区四十年西藏自治区主席 江村罗布(78)
- 宁夏农村工作的几个问题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书记 黄璜(91)
- 一定要尊重客观规律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军(103)
- 伟大的历史性的变革
- 湖北农村工作的回顾与前瞻中共湖北省委副书记 钱运录(113)
- 依靠改革强化基础 发展农业稳定全局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(137)

- 深化农村改革，全面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
.....中共河南省委常委、河南省副省长 宋照肃(152)
- 贵州农村包干到户的由来与发展
.....贵州省省长 王朝文(168)
- 关于农村改革的总方向.....北京市副市长 黄超(179)
-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
.....中共苏州市委书记 王敏生(188)
-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 强化统一经营功能
.....中共中卫县委书记 芮存章(200)
- 关于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几个问题
.....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 周文华(205)
- 在实践中深化对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认识
.....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(220)
- 着眼于教育 立足于建设
.....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 刘晋峰(231)
- 坚持用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农民
.....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(238)
- 重点抓好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
.....中共山西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长 张维庆(256)
- 帮助农民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
.....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调查组(274)
- 在农村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实践与思考
.....中共黄冈地委书记 杨祖炎(287)

-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工作 中共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(300)
- 北京郊区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体会 中共北京市委农工委研究室(310)
-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是农村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根本推动力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(319)
- 我们是怎样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 中共安丘县委书记 刘德仕(331)
- 结合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中共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
中共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社教领导小组(346)
- 围绕中心 注重实效 常抓不懈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委宣传部(359)
- 把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长期坚持下去 中共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(366)
- 借鉴老区基层党建经验，全面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
- 对太行山老区11个县的调查与思考 中共山西省委书记 王茂林(377)
- 把农村两个文明建设落实到千家万户的新路子
- 蒙阳县开展争创“十星级文明农户”活动的调查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 侯宗宾(394)
-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种好形式
- 贵州农村“双带”活动初见成效 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 龙志毅(404)

坚持从省情出发， 积极探索农村经济的发展规律

中共山东省委

如何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发展？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大课题。建国以来，我们山东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农民，对此进行了长期的探索，付出了极大的努力，走过了曲折的历程，其间有经验，也有教训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全省人民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从山东实际出发，在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，逐步加深了对农村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认识，找到了一些符合省情、加快农村生产力发展的途径，促进了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。1949年、1978年与1990年相比，全省农业总产值由20亿元、102.2亿元增加到638.7亿元，按可比价格分别增长6倍和1.2倍；粮食总产量由870万吨、2288万吨增加到3570万吨，分别增长3.1倍和56%；棉花总产量由8.1万吨、15.4万吨增加到97.5万吨，分别增长11倍和5.3倍；油料总产量由55.6万吨、95.9万吨增加到212.1万吨，分别增长2.8倍和1.2倍。1990年与1978年相比，农村社会总产值由189.34亿元增加到1760.68亿元，增长8.5倍；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14.6元增加到680.2元，增长4.9倍。农村经济的繁荣，带来了政治经济形势的稳定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，城乡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。实践证明，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，必

须遵循客观规律，摆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位置，正确处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，扬长避短，发挥优势，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上下功夫，走符合客观实际的发展路子。

一、立足省情，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

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，是安定天下的产业。农业稳，则全局稳，农业兴，则全局兴。这是我国、也是山东国民经济发展的一条客观规律。对这一规律的认识，我们经历了一个由不够自觉到比较自觉的过程。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，我们抓农业、抓粮食，主要是为了解决吃饭问题。往往是收成一好就放松，一遇上灾年就紧张，没有掌握好领导农业生产的主动权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我们坚持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，全党抓农业的自觉性越来越高。这种自觉性主要来源于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和对省情的认识。山东是一个农业大省，农村人口一直占总人口的90%左右，农业劳动力占全社会劳动力的70%左右，农村社会总产值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。我省又是一个人多地少的省份，全省总人口8400多万，耕地1.05亿亩，人均占有耕地1.2亩，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人多地少，农业比重大，资源人均占有量少，这就是我们的基本省情。历史经验证明，农业的状况如何，对全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着决定的作用。1958年到1962年的“二五”时期，由于“五风”和严重的自然灾害，农业生产遭受重大挫折，农业总产值下降30.5%，人们吃饭都成了问题。由此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停滞甚至萎缩，同期全省社会总产值下降17.1%。1981年到1985年的“六五”期

间，由于认真执行党的农村经济政策，农业连年丰收，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。这期间全省农业总产值增长59.5%，社会总产值增长77.4%，成为我省历史上经济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之一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我省农业获得了突破性的进展，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；农村二、三产业兴起，商品经济有了较大发展；工业生产迅速增长，农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相对下降。在这种新情况下，许多地方在强调“无工不富、无商不活”的时候，对“无农不稳”强调不够，一度出现了“工业偏热，农业偏冷”的现象。省委及时察觉了这个问题，引导全省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在新的形势下，对农业基础地位进行再认识，使全省上下明确了这样几个观念：第一，虽然农业发展了，农民收入增加了，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了，但农业还远没有过关。农业形势虽然好转，但靠天的因素比较大。老天帮忙，农业情况就好一些，遇到大的自然灾害，形势就严峻起来。从总体上说，我省农业这个基础还比较薄弱。在山区、库区、滩区，还有部分人的温饱尚未解决。改革以来，我省粮食虽然大幅度增产，但人均占有量增加并不多。吃饭问题，不论过去、现在，还是将来，始终是第一位的问题，尤其像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省，决不能把解决吃饭问题寄托在调进粮食和进口粮食上，务必做到自给有余。特别是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第二步、第三步战略目标，对农业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。我省农业的现状与其所担负的任务还很不适应。同时，农业实现专业化、商品化和现代化只是刚刚起步。无论从近期需要还是从长远发展看，我们对农业的基础地位不能有丝毫忽视。第二，虽然工业有了较大发展，农业所占比重相对下降，但农业的基础地位没有

变。进入“七五”期间，我省农业产值与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，已大体由建国初期的70:30变为23:77。但这个变化并不说明农业的基础地位改变了，而恰恰说明，农业的基础地位需要进一步强化。发达的工业必须以发达的农业为基础，我省工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农业的发展。可以说，农业发展了，工业才能发展。全省轻纺工业的原材料有77%是靠农业提供的，工业品市场有60%在农村，地方出口产品有一半是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。农业问题关系到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。农业的基础地位过去是重要的，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今天更是不可忽视的。通过这样分析问题，使全省上下清醒认识到：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，不是人为的安排，而是客观存在；不是权宜之计，而是普遍规律。对于这样一个客观规律，我们只能认识它，自觉运用它，而决不能违背它。不论何时、何地，忽视农业都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。对于农业，任何时候都只能加强，不能放松。

随着对农业基础地位认识的不断深化，省委抓农业、抓农村经济工作的自觉性越来越高。近几年，省委要求各级党政部门对农业的重要战略地位要进行再认识、再提高，政策措施要再完善、再落实，领导力量要再充实、再加强。同时明确提出了启动改革的力量、科技的力量、投入的力量、工业的力量、流通的力量、农业自身的力量、领导的力量，齐心合力，强化农业，推动农业再上新台阶。省委和市地党委都成立了农业领导小组，负责农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宏观指导与协调；县以上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农业，并建立了各自的联系点，把相当多的精力放在抓农村改革的深化，抓政策的落实和完善，抓典型的总结和推广，加强对农村经济工作的

指导。省委、省政府在确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安排经济工作时，一直把农业作为基础产业，放在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大盘子里优先考虑。在发展农村经济工作中，注意增强县级功能，提高县一级组织和领导农村经济工作的能力。层层建立农村工作目标责任制，把强化农业基础的任务落到实处。“全党办农业，同唱一台戏”，“农业发展我发展，我与农业共兴衰”开始成为各行业、各部门的共识，出现了全党抓农业、大家办农业的“大气候”。

二、坚持改革，建立适应生产力 水平的农村经济体制

农村经济体制是农村生产关系的集中表现形式，必须与农村生产力水平相适应，否则，就会阻碍甚至破坏农村生产力的发展。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。建国后，从土地改革、农业合作化、人民公社化，一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长时期内，我们一直在探索建立适应生产力水平的农村经济体制。在这个过程中，由于盲目冒进、急于求成等“左”的影响，我们在调整农村生产关系上，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片面性，走了不少弯路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在改革大潮的推动下，广大农民群众发扬首创精神，经过反复实践，终于找到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农村经济新体制的基础，即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内容的责任制。它破除了高度集中、“一大二公”的体制，打破了平均主义的“大锅饭”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。农村经济突破长期徘徊局面，获得了长足发展，一直困扰农民的温饱问题得以解决。自1985年以后，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双层经营体制

不健全，集体统一经营层次薄弱，服务跟不上的问题突出起来，制约了家庭经营潜力的进一步发挥；同时农村经济一些深层次的矛盾逐渐暴露出来，主要是城乡、条块分割，生产、加工、流通脱节，农民“买难”、“卖难”交替出现。据此我们坚持不断探索，不断实践，继续把改革引向深入。总的思路是，正确处理稳定、改革、发展的关系，坚持稳定家庭承包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，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发展集体经济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。

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。一是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。在深化农村改革的过程中，我们一直把完善这项制度作为农村工作的重点，着力抓好稳定政策、稳定人心的工作。1987年，当有的地方不切实际地推行土地规模经营，随意变动土地承包关系，造成农民思想波动时，省委、省政府及时作出决定，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下来。1989年北京平息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后，部分农民怕党的农村政策有变，担心重新走老路时，省委、省政府明确提出“五不变一不收”，其中第一条就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变，较快地稳定了群众情绪。二是完善承包合同，稳定承包关系。省里制定了《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》，加强了对合同的管理和监督。三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。省里陆续制定、颁发了10多项地方性法规，把双层经营机制运行纳入规范化轨道。四是正确引导农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对集体经济有一定基础的村，着力于巩固发展；对集体经济薄弱的村，由集体统一开发经营新的项目，增加集体收入，对集体经济“空壳村”，注意搞好劳动积累和综合开发，或从有偿服务入手，形成集体经济的生长点。经过几年努力，我省农村集体经济有了较大发展。1989年全省村级集体固定资产原值

由1978年的48亿元增加到119亿元，11年的增长量比过去29年的总量多1.5倍。

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在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实践中，我们逐步认识到，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，是引导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步骤。在工作中，我们把它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中心环节，确立了“端正思想，转轨变型；由简到繁，循序渐进；因地制宜，形式多样；上下配合，浑为一体；加强领导，积极扶持”的指导思想。通过典型示范，探索出了各具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新路子。一是由外贸牵头，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服务体系。如诸城市由外贸牵头，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，以农村为基地，以系列化服务为手段，把农工商贸联接起来，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。该市已形成十几个配套加工系列，有大小龙头企业858家，从业人员10万多人，建立起500多处生产基地，联结了70%的农户，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发展。二是实行简政放权，强化乡镇功能，建立以乡镇职能部门为依托的服务体系。如莱芜市针对“村里腿短，县里太远，乡镇最方便”的实际，为强化乡镇为农民服务的实力和手段，将市直设在乡镇的26个分支机构中的23个，采取不同形式放到乡镇管理，并以此为依托，组建了239个系列化、多功能的服务实体，为促进专业化、社会化小区域经济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条件。三是以供销、商业、粮食等流通部门为依托，建立农商合作的服务体系。如招远县围绕果品、畜产品、粉丝、花生、粮食五大优势产品，由流通部门牵头组织了26个服务组织和实体。从市场信息、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等方面向农民提供系列化服务，开创了“以商促农，农商共兴”的新局面。四是建立以

市场为导向，产销一体化的流通服务体系。如寿光县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，把培育蔬菜专业市场作为搞好服务的突破口，逐步形成了以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为依托，以专业批发市场为龙头，以国营和集体商业组织为后盾，以乡村供销公司为躯干，以大中城市和工矿区为销售基地，以个体户和联合体为补充的“五渠通天下”的流通新格局。全县年产蔬菜12亿公斤，远销27个省市区。蔬菜商品生产的发展，带动全县形成了粮、菜、棉、果、盐、虾、牧、工八大经济支柱。五是以增加科技投入为主攻方向，建立“科、物、政”一体化的服务体系。如禹城县在旱涝碱综合治理中，把科技、物资、党政三方面服务融为一体，使各种生产要素得到合理组合，使科学技术进入千家万户，迅速转化为生产力。该县科技进步因素在农业增产中的比重由30%提高到50%。六是围绕种、养业，建立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程服务体系。如桓台县从粮食高产开发的需要出发，建立了科技、水利、农机、良种、农资供应等五大服务体系，保证了种、养业持续稳定发展。1990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达1020公斤，成为我国江北第一个“吨粮县”。省委及时总结推广了以上六种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，促进了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。到1990年底，全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已基本普及，其中搞得比较好的县市区占35%，一般的占45%，差的占20%，全省初步形成了社区性服务体系和专业化、系列化服务体系纵横交错、相互联结的社会化服务网络，使农村改革不断深化，保证了农村经济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发展。

三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，不断 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

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，是农村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。建立合理的农村产业结构，必须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，农村一、二、三产业协调发展，从而实现农村经济的良性循环。我省农业资源丰富，全省平原占55%，山区丘陵占35%，湖泊河流洼地占10%，有3000多公里的海岸线、大面积的沿海滩涂和浅海养殖水面。同时气候条件较好，发展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生产潜力很大。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、家畜家禽、水产、林果等品种资源丰富，优势突出。但是，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，由于受“左”的思想影响和陈旧观念的束缚，农业单一经营，资源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，农村经济发展处于低层次、低速度、低效益状态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我们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，从山东实际出发，把建立能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的农村产业结构，作为“富民兴鲁”的重大战略措施来抓。

在产业结构调整中，我们坚持统筹规划，因势利导，正确处理三个关系，努力实现农村经济良性循环。一是正确处理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关系。在确保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，大力发展战略性经济作物。我们立足山东实际，始终把粮食生产放在头等重要位置上来抓，保持了粮食总产的稳定增长。在此前提下，适当扩大棉花、花生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，从而取得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经济作物的主动权。如鲁西北五市地在1978年前“单一抓粮，年年缺粮”，

20年间净吃国家统销粮940万吨，是全国有名的贫困区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走“粮棉一起抓，重点抓棉花”的路子，“粮食保着棉花上，棉花促着粮食增”，实现了粮棉稳定增长，成为全省粮棉生产基地，近10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900多万吨，棉花700万吨。通过产业结构调整，全省粮食作物同经济作物布局日趋合理，比例关系逐渐协调，产量稳步增长。1990年与1978年相比，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所占比重由82%下降到75.6%，减少了1021万亩，而总产量增长56%；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由13.3%上升到21.5%，增加了1327万亩，其中棉花面积增加1.4倍，总产增长5.3倍，花生面积增加45%，总产增长1.2倍。二是正确处理种植业与林牧渔业的关系。在加快发展种植业的同时，注重兴山水之利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形成以农促多种经营，以多种经营养农的良性循环。全省畜牧业以年递增10%以上的速度发展。1990年全省肉类总产量达222万吨，是1978年的3.7倍。禽蛋总产量117万吨，是1978年的4.9倍。全省林木覆盖率已达14.9%，果园面积已达962万亩，年产量246万吨，是1978年的1.6倍。渔业生产，在积极发展捕捞业的同时，充分利用沿海滩涂和浅海水域，大力发展海产品养殖。1985年以来，累计投放资金23.7亿元，养殖面积由49万亩发展到110万亩，产量由31.5万吨增加到50.4万吨，其中对虾产量即达16.5万吨，收入25.8亿元。全省林牧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17%上升到1990年的33%，改善了农业内部结构，提高了农业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。三是正确处理农业与农村二、三产业的关系。在确保农业稳定增长的前提下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形成以农保工，以工补农、建农的良性循环。我们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山东农村经

济的战略重点来抓，1984年省委、省政府制定了发展乡镇企业的23条决定，给乡镇企业一系列优惠政策。全省出现了乡镇、村、户、联合体四轮驱动，工商建运服五业并举的大好局面。1987年全省乡镇企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。在治理整顿期间，我们对乡镇企业实行“积极扶持，合理规划，正确引导，加强管理”的指导方针，按照产业政策有保有压，努力创造适宜的“小气候”，保护农村干部和农民的积极性，保护已经形成的生产力，使乡镇企业保持了健康稳步发展的势头。1990年全省乡镇企业产值达1012亿元，比1978年增长15倍。乡村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48%；乡镇企业从业人员950万人，占农村劳力总数的29%。我省乡镇企业的一个显著特色是深深扎根于“母体”产业中，既得益于农业发展的支持，也有效地向农业提供服务。全省140多万个乡镇企业，已成为农村集体积累、补农建农资金的主要来源。11年来，乡镇企业以各种形式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达50.1亿元。

因地制宜，走农工商贸科运一体化的路子，是近几年山东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特点。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必然要求农业生产同工业、商业、外贸、科技联结起来。我们通过总结各地不同类型的典型经验，明确提出了农村经济发展要走农工商贸科运一体化的路子，并把它作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。按照这一要求，各地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唱“地方戏”，打优势仗，创造了多种多样的一体化经营形式。比较普遍的做法是，从本地资源优势出发，以科技为先导，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龙头，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，以社会化服务为纽带，实行生产、收购、运输、储藏、加工、销售一体化。从而在县、乡、村的不同区域内，逐步形成农工商贸科运各业相互促进，协调发展，共同振兴的格局。

四、实行倾斜政策，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

农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，又是一个科学性很强的大产业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是由生产条件、科学技术、资金、物资和劳动投入等诸要素相互作用、有机结合的集中表现。山东41年来的实践证明，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关键在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综合生产能力增强了，农业才能持续稳定发展，综合生产能力上不去，农业就只能随着老天爷的“脸色”而波动。因此，在领导农业生产中，我们始终围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文章、下功夫。

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条件。建国以来，我省兴建了大批水利工程和基础设施，对农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。但前几年曾一度有所忽视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失修老化，抗灾能力下降，造成农业生产有所波动徘徊。事实教育了我们，要保证农业稳定发展，必须下大力气改善生产条件。近几年，全省上下都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强化农业基础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重要措施来抓。省委、省政府制定了抗旱防涝并重、开源节流并重、建设管理并重的方针，实行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、综合治理，坚持冬春大干，常年不断，不搞形式，讲求实效，并针对不同情况，实行分类指导。黄河两岸和鲁西北地区，重点抓引黄灌溉和防涝；鲁中南山区，重点抓水土保持、造林、绿化，实行小流域连片治理，改善生态环境；胶东半岛贫水区，重点抓截流挖潜，解决水源，推广节水技术；山麓平原地区，重点抓打井灌溉、引水补源和机电配套。经过持续不